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43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聲請 人　陳秀錦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22430號裁定提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皆按年息5%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聲請人係寄發律師函、本票、雙掛號附回執向相對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應已發生提示效力，並非向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付款，鈞院駁回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實難甘服，為此聲請撤銷原裁定，並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陳明已向相對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有民事抗告狀附卷可稽，其據此主張，聲明撤銷原裁定，非無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又本件聲請利息超過票面約定年息5%之利息請求部分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22430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
001	107年11月12日	1,300,000元	未載	108年12月13日
002	108年3月21日	1,400,000元	未載	108年12月13日